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票字第765號

聲 請 人 宋承濤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鑫銖有限公司、范成旻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聲請人宋承濤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書 記 官 謝明松